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875.7—2015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7部分：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 功能要求

Remote-monitoring system of urban fire protection—
Part 7: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software for
building fire facilities

2015-06-02 发布

2016-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7部分：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
功能要求

GB/T 26875.7—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15年6月第一版 2015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51914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前　　言

GB 26875《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分为以下 8 个部分：

- 第 1 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第 2 部分：通信服务器软件功能要求；
- 第 3 部分：报警传输网络通信协议；
- 第 4 部分：基本数据项；
- 第 5 部分：受理软件功能要求；
- 第 6 部分：信息管理软件功能要求；
- 第 7 部分：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功能要求；
- 第 8 部分：监控中心对外数据交换协议。

本部分为 GB 26875 的第 7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3)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重庆华夏消防有限公司、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准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万盛(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迪、王军、李志刚、杨树峰、隋虎林、马青波、徐放、范玉峰、刘濛、郑春华、钟尔俊、杨志强、童雷、经纬。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7部分：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

功能要求

1 范围

GB 26875 的本部分规定了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的术语和定义、功能要求和测试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的开发。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00.51—2010 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 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 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50440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25201—2010 和 GB 5044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用户 user

利用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对消防设施的维护过程进行信息管理的人员，包括监控中心、公安消防部门、消防设施所在单位、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单位、消防设备生产厂家和消防设施施工安装企业等单位的人员。

4 功能要求

4.1 一般要求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满足以下一般要求：

- a) 界面采用中文显示；
- b) 在运行期间不应发生不能登录、链接错误等异常情况；
- c) 用户文档应满足 GB/T 25000.51—2010 中 5.2 的要求；
- d) 支持移动终端、条形码扫描等现场录入方式；
- e) 在数据库的存储容量不足 10% 时，有声音或文字的提示。

4.2 用户权限管理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能根据用户性质的不同，进行软件功能操作权限的管理。不同用户的权

限管理要求见表 1。

表 1 权限管理表

序号	用户	消防设施所在单位信息的 添加、修改、删除操作权限	消防设施所在单位信息的 查询操作权限
1	监控中心人员	允许	允许
2	公安消防部门人员	不允许	允许
3	消防设施所在单位人员	允许	允许
4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单位人员	允许	允许
5	消防设备生产厂家人员	不允许	允许
6	消防设施施工安装企业人员	不允许	允许

4.3 消防设施巡查信息管理

4.3.1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能对消防设施的巡查信息进行查询、添加、修改和删除。

4.3.2 消防设施的巡查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巡查项目、巡查内容、巡查情况、巡查部件编号、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巡查人、工作过程、巡查结果、巡查时间等,其中巡查项目、巡查内容、巡查情况的内容应满足 GB 25201—2010 中表 C.1 的要求。

4.3.3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能生成《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并能进行打印,记录表的内容应满足 GB 25201—2010 中表 C.1 的要求。

4.4 消防设施检测信息管理

4.4.1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能对消防设施的检测信息进行查询、添加、修改和删除。

4.4.2 消防设施的检测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检测项目、检测内容、实测记录、故障记录及处理、检测部件编号、检测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检测人、检测人等级证书编号、工作过程、检测结论、检测时间。检测项目、检测内容、实测记录、故障记录及处理应满足 GB 25201—2010 中表 D.1 要求。

4.4.3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能生成《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并能进行打印,记录表的内容应满足 GB 25201—2010 中表 D.1 的要求。

4.5 消防设施维修信息管理

4.5.1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能对消防设施的维修信息进行查询、添加、修改和删除。

4.5.2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能根据巡查、检测和远程监控中发现的故障信息,自动生成故障维修申请。

4.5.3 消防设施的维修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系统名称、故障情况、故障维修情况、故障排除确认、维修部件编号、发现时间、维修时间、维修人、工作过程。故障情况、故障维修情况、故障排除确认应满足 GB 25201—2010 中表 B.1 的要求。

4.5.4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能生成《建筑消防设施维修记录表》,并能进行打印,记录表的内容应满足 GB 25201—2010 中表 B.1 的要求。

4.6 消防设施保养信息管理

4.6.1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能对消防设施的保养计划信息进行查询、添加、修改和删除。

4.6.2 消防设施的保养计划信息内容应包括单位名称、检查保养项目、保养内容、周期、系统类型、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计划制定人、审核人。检查保养项目、保养内容、周期应满足 GB 25201—2010 中表 E.1 的要求。

4.6.3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能生成《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计划表》，并能进行打印，计划表内容应满足 GB 25201—2010 中表 E.1 的要求。

4.6.4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能对消防设施的保养信息进行查询、添加、修改和删除。

4.6.5 消防设施的保养信息内容应包括单位名称、设备名称、保养项目、保养完成情况、备注、系统类型、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保养人、审核人。设备名称、保养项目、保养完成情况、备注应满足 GB 25201—2010 中表 E.2 的要求。

4.6.6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能生成《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并能进行打印，记录表的内容应满足 GB 25201—2010 中表 E.2 的要求。

4.7 消防设施分类检索、统计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能对消防设施所在单位的巡查信息、检测信息、维修信息和保养信息，按照下述检索项进行单项或联合检索和统计：

- a) 时间；
- b) 消防设施所在单位名称；
- c) 消防设施所在单位所在区域；
- d) 消防设施所在单位监管等级；
- e) 消防设施类型；
- f) 消防设施部件类型；
- g) 消防设施部件编号；
- h)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名称；
- i) 消防设备生产厂家名称。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能根据检索和统计结果生成相应统计报表，并能进行打印。

5 测试方法

5.1 总则

5.1.1 制造商应提供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包和用户文档。

5.1.2 测试前，按照用户文档的相关要求进行硬件配置及软件安装，连接相关系统设备，完成软件的各项设置，使相关系统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5.1.3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功能测试过程应按 5.2 规定的方法，分别参照用户文档相应操作过程逐条进行。

5.2 功能测试方法

5.2.1 运行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观察并记录信息管理软件进入工作状态情况。

5.2.2 查看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的文字信息界面情况。

5.2.3 查看软件对移动终端、条形码扫描的录入情况。

5.2.4 将数据库的硬盘分区剩余空间调整到小于 10% 的容量，观察并记录软件声音或文字提示情况。

5.2.5 分别以不同权限用户登录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查看其对信息的操作状况，观察并记录操作结果。

5.2.6 进行消防设施巡查信息的查询、添加、修改和删除等操作，生成《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进

行打印,观察并记录操作结果。

5.2.7 进行消防设施检测信息的查询、添加、修改和删除等操作,生成《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进行打印,观察并记录操作结果。

5.2.8 进行模拟消防设施巡查、检测和远程监控中发现故障的操作,观察并记录操作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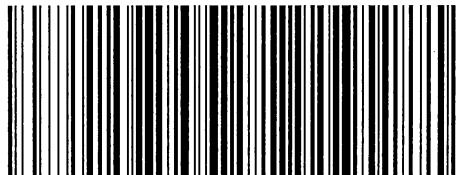
5.2.9 进行消防设施维修信息的查询、添加、修改和删除等操作,生成《建筑消防设施维修记录表》,进行打印,观察并记录操作结果。

5.2.10 进行消防设施保养计划信息的查询、添加、修改和删除等操作,生成《建筑消防设施保养计划表》,进行打印,观察并记录操作结果。

5.2.11 进行消防设施保养信息的查询、添加、修改和删除等操作,生成《建筑消防设施保养记录表》,进行打印,观察并记录操作结果。

5.2.12 登录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按照 4.7 中 a)~i) 规定的对消防设施所在单位的巡查信息、检测信息、维护信息和保养信息进行单项或者联合项索引统计,观察并记录操作结果。

5.2.13 观察并记录根据 5.2.12 获得的查询统计结果的打印情况。



GB/T 26875.7-201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51914

定价: 14.00 元